

慈濟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

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民國 106 年 5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規範「論文指導教授」與「研究生」之互動關係，依據「慈濟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」，訂定本準則。

第二條 指導教授資格

(一)須為護理學系、護理科、學士後護理學系具有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；如指導教授為醫師，需具有相關專業資格，並有系上專任護理老師為共同指導教授。

(二)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，應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，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。

第三條 指導教授職責

(一)負責學生論文研究的主要指導工作，包括協助學生：

- 1、輔導學生修畢應完成之課程。
- 2、協助學生選定及確認碩士論文研究題目。
- 3、負責督導學生碩士論文研究英文題目之正確性。
- 4、指導學生擬定及執行碩士論文研究計畫。
- 5、定期與學生參加論文進度報告，確保研究進度順利進行。
- 6、協助學生完成碩士論文報告。
- 7、因指導教授離職、進修、講學而須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，有其義務輔導學生選定新論文指導教授。

(二)協助學生選擇論文指導委員會成員。

(三)依據學生研究成果，決定學生是否可提出申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及碩士學位論文口試。

第四條 選定與更換指導教授

(一)選定：

- 1、學生入學後，最遲於第三學期結束前完成論文指導教授選定，並提交「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書」

(附件 1)。

- 2、凡符合指導研究生資格之教師，總指導人數最多 4 位，114 學年度以前已指導的學生不列入計算。(自 114 學年度開始實施)

(二)更換：

1、原則：

- (1)原指導教授因離職、進修或講學無法持續指導時。
- (2)學生更改研究領域，原指導教授已不適合指導時。
- (3)學生與原指導教授因故無法維持指導關係時。

- 2、辦理更換論文指導教授：交付「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」(附件 2)

- 3、學生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，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主體。

- 4、學生於原指導教授同意下，得就原研究計畫成果之發表權簽署協議。該協議內容得為「雙方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」或「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歸屬於其中一人所有」。協議應以書面為之，並由雙方簽署確認後生效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系主任核定後公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慈濟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
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書

組 別		指 導 教 授	
研究生學號		共同指導教授	
研究生姓名			

學 生 簽 名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
指導教授簽名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
共同指導教授簽名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
系主任簽章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
**慈濟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
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**

學生姓名：

一、更換指導教授原因：

- ☐原指導教授進修、講學或離職。
- ☐學生更改研究領域，原指導教授已不適合指導。
- ☐學生與原指導教授因故無法維持指導關係。
- ☐其他 _____

二、研究生聲明書

本人_____依慈濟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「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」，聲明如下：

「在未得原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前，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。」

聲明人(親簽)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三、原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協議書

於原指導教授同意下，得就原研究計畫成果之發表權簽署協議。

教授_____ (甲方)與研究生_____ (乙方)

茲同意甲方在擔任乙方指導教授期間，針對雙方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，同意以下協議事項，本協議自雙方簽名後即日生效。

- ☐甲方與乙方得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
- ☐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歸甲方所有

甲方(原指導教授)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(研究生)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